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2020 年 8 月 12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它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第 2216(2015)号和第 2266(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谨传递以下信息。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将各项决议及其附件转交有关国家主管当局，使其了解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现状，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这些决议，包括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5 段分别概述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以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概述的武器禁运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得到执行。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通过国家主管当局不断更新将被列入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措施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记录，包括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及该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记录。

一个由主要国家机构组成的现有政府间工作组监测联合国制裁制度，以核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遵守商定原则和决定的情况。

此外，护照和移民局与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下属的向护照和移民局提供旅客信息预报的联合区域通信中心合作，帮助识别可能试图进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受限制人。

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没有资料显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领土辖区内，包括在该国本国船只和(或)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发生了任何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第 2216(2015)号和第 2266(2016)号决议任何方面规定的事件。

